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簡正杉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被　　告　張笑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：

㈠新台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台幣捌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：㈠新台幣（下同）267 萬3,42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865 萬元，及自109 年2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寶祿公司）於104 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林淑惠、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額度為1,500 萬元之授信約定書，而於同年月23日向原告借款7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 年11月23日起至109 年11月23日止，依被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51 %機動調整計息，並以每月為1 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給付違約金。嗣雙方於108 年5 月17日簽訂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，改約定自108 年1 月23日至109 年1 月23日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不攤還本金，自109 年1 月23日起仍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惟被告萬寶祿公司自109 年1 月2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積欠之本金數額為267 萬3,421 元。

㈡被告萬寶祿公司又於105 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林淑惠、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額度為900 萬元之授信約定書，而於107 年1 月3 日向原告借款9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 月3 日起至107 年7 月3 日止，依被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52 %機動調整計息，並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月繳息，借期本金一次清償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給付違約金。嗣雙方於107 年8 月6 日簽訂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

，將借款期間展延3年至110年7月3日，並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第1至12期每期清償5萬元，第13期起每期清償15萬元，每期均按借款餘額計收利息，最末期本息全數清償。雙方復於108年5月17日簽訂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，改約定自108年2月3日至109年2月3日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不攤還本金，自109年2月3日起按期繳息並固定攤還本金5萬元，屆期本息全數清償。惟被告萬寶祿公司自109年2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，積欠之本金數額為865萬元。㈡原告於105年7月15日至109年4月15日間之定儲利率指數均為1.08%，而被告萬寶祿公司於109年3月10日、4月17日、9月3日分別清償5萬3,909元、2萬5,000元、1萬3,763元，並於同年8月28日以存款抵銷2萬5,002元，上開清償金額共11萬7,674元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，先抵充原告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2萬4,112元，次抵充上開㈠借款自109年1月23日起至同年5月29日之利息2萬4,158元，再抵充上開㈡借款之本金5萬元，及自109年2月3日起至3月2日止之利息1萬8,742元、違約金662元後，原告得依上開借款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：㈠2,673,421元，及自10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8,600,000元，及自109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動用／繳款記錄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

放主檔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93、133 、145 至147 、157 至163 頁）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借款及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